

法國總統與國民議會選舉制度之研析

張台麟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一、前言

今(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七年一度的法國總統選舉將舉行第一輪的投票。憲法上對第一輪中的候選人人數並無限制，但候選人須獲過半數的選票始能當選。根據以往的選舉經驗，幾乎不可能有任何一位候選人能在第一輪投票中就獲得絕對多數的選票，因而勢必在兩星期後的五月八日舉行第二輪投票，這也就是法國總統選舉的特色。另外，法國國民議會(Assemblée Nationale)議員的任期是五年，一九八六年三月的選舉中，雖然社會黨先將選舉方式改為「比例代表制」(La Représentation Proportionnelle)而右派仍能獲勝成為國會多數黨出而執政，造成「左右共治」(La Cohabitation)的局面。①右派上臺後，再度透過立法程序，將比例代表制改回原「兩輪單記多數決投票制」(Le Scrutin Majoritaire Uninominal à Deux Tours, The Single-member constituency two-ballot system)。目前，密特朗總統(François Mitterrand)已宣佈出馬競選連任，②倘使他再度當選，則有可能解散國民議會，重行選舉，這種現象頗值得加以認識。本文擬就法國的總統與國民議會兩者的選舉制度做一分析。

二、一九六二年修憲後的總統選舉制度

一九五八年，戴高樂總統重返政壇成立第五共和時，法國總統仍與第三共和(一八七五—一九四〇)和第四共和(一九四〇

註① 參閱張台麟，「法國左右共治政局經緯」，問題與研究，第二十六卷第五期，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日，第七三—八二頁。

註② *Le Figaro*, le 23 mars 1988.

(一九五八)時期一般，透過一個由各級民選代表所組成的大約八萬人的選舉團間接選舉產生。一九六二年，戴高樂提議修改憲法第六、七條中有關總統選舉方式的條文並由全民複決通過，從此法國政治制度邁向了新的里程。憲法第六條修正為：「共和國由全民直接投票選舉之，任期七年。」^③第七條修正為：「共和國總統須獲絕對多數的有效選票始為當選。倘此項絕對多數無法在第一輪投票中獲得，則於之後的第二個星期日舉行第二輪投票。在此情形下，僅有在第一輪中投票數最多的兩位候選人，始得參加第二輪投票，但在第一輪投票後，票數雖高而自動退出者，不在計算之列。」^④由此，我們得知法國總統選舉目前是採全民直接選舉，兩輪多數決投票制的方式進行。其次，有關候選人的資格，根據選舉法第四七四條之規定，只要年滿二十三歲的法國籍男女公民皆可登記為候選人。另外，候選人尚需得到五〇〇位各級民意代表或鄉鎮市長的連署支持，始算完成候選手續參與競選，這點是比較困難的。

在選舉宣傳方面，一九六四年的行政法令帶給法國總統選舉制兩項創新。一是確保每位候選人在宣傳上的平等，尤其是在使用電視與廣播電臺方面，憲法委員會(Le Conseil Constitutionnel)會嚴格監督每位候選人是否能公平地分配到電視或電臺宣傳的時間，原則上，每位候選人皆可享有兩小時的電視與電臺的節目宣傳。二是國家補助每位候選人兩份宣傳用的傳單紙張及印刷費用並提供公共場所張貼。^⑤有關選舉經費方面，為了使總統選舉具有較高的莊嚴性與實際性，一九六二年十一月的選舉法規中規定，每位候選人於登記競選時，須繳付一萬法郎(折合約五萬多新臺幣)的保證金。^⑥在第一輪的投票中，倘使候選人能獲得百分之五以上的選票，除了退回一萬法郎的保證金外，國家還給予二十五萬法郎(折合約一百三十萬新臺幣)的選舉補助費，^⑦倘使候選人未能獲得百分之五的選票，則不退還保證金。根據最新通過的一項政黨財政法，有關選舉補助費認定的標準及金額再度大幅調整。候選人倘在第一輪投票中獲得百分之五以上的選票，則可有三十萬法郎的金額。倘能進入第二輪決選，則可得到三千五百萬法郎的貼補。^⑧

為了使選舉在合法公平的情況下進行，有一個「全國選舉監察委員會」(La Commission nationale de contrôle de la campagne électorale)負責審核與監督選舉是否合於法規的問題。該委員會由五位委員組成，三位當然委員，就是中央行政

註③ Maurice Duverger, *Constitutions et Documents Politiques*, P. U. F., 1981, pp. 238-240.

註④ *Ibid.*

註⑤ Jean Massot, *La Présidence de la République en France*,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Paris 1986, p. 89.

註⑥ *Ibid.*, p. 86.

註⑦ 此項補助金原為十萬法郎，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一日的行政法令修改為二十五萬法郎。

註⑧ *Le Monde*, le 8 avril 1988.

法院 (Le Conseil d'Etat) 副院長、最高法院 (La Cour de Cassation) 首席院長及審計法院 (La Cour des Comptes) 院長，並由該三位委員選任另兩位委員，另外再加上四位有關部會的代表共同組成，而由中央行政法院副院長擔任委員會主席之職。一九八一年的總統大選中，該委員會曾經禁止左派激進黨的候選人克雷波 (Michel Crépeau) 的選舉傳單公開張貼，因為依規定，傳單上只能印一張候選人的相片，而克氏却印了兩張照片。該委員會也可要求並監督各電視臺或電臺傳播媒體確實公平分配時間予各個候選人。由於傳播資訊的迅速發展，自一九六五年以來，此委員會的角色也愈形重要。

為了尊重民主多數決的原則，如同上述憲法第七條所指，總統選舉採絕對多數兩輪投票的方式進行。舉例來說，假設在第一輪中有四位候選人，投票結果是甲得八萬票、乙得三萬票、丙得六萬票、丁得一萬票，獲最多數票的甲並未超過所有有效投票數的半數。在此情形下，將舉行第二輪投票，而且只有甲和丙兩位候選人得參加角逐，得票數過半數者為當選人。此種選舉方式反映了如同杜偉傑教授 (Maurice Duverger) 所分析的，是有助於政黨聯合助選的情勢。^⑨以一九八一年總統選舉為例，席哈克 (Jacques Chirac) 在第一輪投票中支持季斯卡 (Valéry Giscard d'Estaing)，另外共產黨馬歇 (Georges Marchais) 則投票支持密特朗。雖然他們彼此之間都並非心甘情願，但却是時勢所逼。這種現象也就造成了法國多黨而左右兩極化的政黨制度。^⑩

三、歷屆的總統選舉

法國第五共和自成立以來，一共舉行過四次全民直接選舉，分別為一九六五、一九六九、一九七四及一九八一年。以下就這四屆選舉的主要重點加以分析。

(一) 一九六五年的選舉 (十二月五日~十二月十九日)

此次選舉乃是第五共和首次經由全民直接投票來選舉總統，因此具有特別的意義。當時左派的共產黨和社會黨採取「左派聯合」(Union de la Gauche) 的策略，共同支持親社會黨的候選人密特朗，他們最主要的目的是與右派戴高樂總統抗衡。此項左派聯合也是由於一九六二年共產黨與社會黨人士在國民議會選舉中聯合助選，且獲得不錯的成績而繼續運用的策略。此次選舉共有六位候選人，在第一輪投票中，戴高樂獲得四三·七%的選票，密特朗獲三二·二%的選票，另外「人民激進運動黨」(Mouvement Radical Populaire) 的勒卡呂埃 (Jean Lecanuet) 得票率為一五·八%，「獨立人士」(Les Indépendants

註⑨ Maurice Duverger, *Le système politique français*, P. U. F., Paris, 1985, p. 232.

註⑩ *Ibid.*

的馬奇拉西 (P. Marchiharcy) 有一·七%的選票，極右派的第吉爾 (J. L. Tixier-Vignancour) 以及一位普通人士巴布 (Marcel Barbu) 各獲得一·一%的選票。在第二輪的投票中，戴高樂以五四·四%的選票擊敗密特朗四五·五%的選票而當選。

此次投票由於是第五共和首次全民直接投票之故，因此投票率也是歷次選舉最高的一次，第一輪的投票率為八五·一%，而第二輪亦為八四·九%。^②此次選舉還有另兩項創新，正如同夏布薩教授 (Jacques Chapsal) 和藍斯羅教授 (Alain Lancelot) 所指出的，一是電視傳播的廣泛利用，二是民意測驗的影響，已將法國總統選舉帶進了現代化的階段。^③

(一) 一九六九年的選舉 (六月一日~六月十五日)

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戴高樂所提的改革參議院法案在交付全民複決時，遭到選民的否決。為此，戴高樂自動辭職，以示對選民負責，因而舉行選舉。此次選舉之初，法國共產黨就改變了左派聯合助選的策略。另外，社會黨的正統主流「工人國際法國支部」(Section Française d'Internationale Ouvrière-S.F.I.O) 第一書記莫萊 (Guy Mollet) 也不贊成左派聯合推舉一位候選人的作法，而希望支持一位中間派人士當選，也就是參議院議長波艾 (Alain Poher)。在此策略下，社會黨仍於第一輪投票中推出當時擔任馬賽市長的德費爾 (Gaston Defferre) 為候選人，以分散其他黨派的注意力，不會去抵制波艾，如此才可在第二輪中出奇制勝。此次莫萊等社會黨人士支持波艾的主要原因是，因為這些人並不贊同戴高樂修改憲法致使總統權力日形加强的政治體制，而希望回到第三、四共和時代的傳統內閣制度，因此推舉出一位較無權力慾望且中間溫和的總統。^④此次選舉共有七位候選人，戴高樂派的龐畢度 (Georges Pompidou)、參議院議長波艾、社會黨的德費爾、「統一社會黨」(Le Parti Socialiste Unifié-P.S.U.) 黨魁羅卡 (Michel Rocard)、極右派的克里威 (Alain Krivine)、共產黨的杜克勞 (Jacques Duclos) 及無黨無派的杜卡得 (Louis Ducatel)。第一輪投票中，他們得票率分別是四四·四七%、二三·三一%、五·〇一%、三·六一%、一·〇六%、二一·二七%及一·二七%。^⑤如此的投票結果，顯示了社會黨莫萊和波艾的策略完全失敗。因為一方面龐畢度仍獲許多選民的支持，再方面共產黨的選票竟然與波艾的選票相差不遠。在此情況下，第二輪投票則由龐、波兩氏對壘，由於共產黨採取棄投而不願支持波艾的立場，使得龐畢度以得票率五七·六%大勝獲四二·四%選票的波艾而當選為總統。根據夏布薩和藍斯羅教授的分析，龐畢度能贏得選舉，最重要的原因是，一方面，龐畢度獲得戴高樂派選民的絕對信心

註② Maurice Duverger, *Institutions politiques et droit constitutionnel*, tome 2, P. U. F., Paris, 1979, p. 144.

註③ Jacques Chapsal et Alain Lancelot, *La vie politique en France depuis 1940*, P. U. F., Paris, 1979, p. 571.

註④ *Ibid.*, p. 618.

註⑤ Jean Massot, *La Présidence de la République en France*,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Paris, 1986, p. 108.

，使得波艾的中間偏右人士的票源大幅減少；再方面，左派社會黨與共產黨之間的分歧，無法像一九六五年一樣地聯合起來專門與戴高樂抗衡。^⑮

(三) 一九七四年的選舉（五月五日～五月十九日）

此次選舉是由於龐畢度總統在其任期內病逝而舉行的。在這次選舉當中，爭論的重點已不再是有關政治體制或總統權力範圍大小的問題，反而是經濟與社會問題。選舉之初，社會黨與共產黨再度採取「左派聯合」的策略，共同推出於一九七一年重組後的法國社會黨第一書記密特朗為候選人來和右派競選。而此次選舉，右派內部却產生嚴重的分歧，戴高樂派的夏本德瑪 (Jacques Chaban-Delmas)，現為國民議會議長，以其資格較老，堅持出馬競選，引起該黨少壯派領袖席哈克不滿，轉而支持中間派的季斯卡，使得夏本德瑪在第一輪投票中落敗，而無法進入第二輪選舉。第一輪投票中共有十二人參加競選，可以說競爭相當激烈。他們的得票率分別為密特朗四三·二五%、季斯卡三二·六%、夏本德瑪一四·六%、杜爾市長羅爾 (Jean Royer) 三·一七%、生態保護的杜蒙 (René Dumont) 一·三三等，其他候選人的得票則微不足道。此次投票反映了兩個現象，一是候選人的個人化，每位候選人都淡化其所屬之政黨，而強調個人的形象與宣傳；二是民意測驗調查的影響益加重要，夏本德瑪得票低落的原因也就是民意測驗顯示他根本無法與密特朗抗衡，使得右派選民轉而極力支持季斯卡，以期使季氏能在第一輪投票中超前而與密特朗一決勝負。^⑯

五月十九日的第二輪投票中，由於左右兩派勢均力敵，競爭尤為激烈，投票率也打破歷屆的紀錄，高達八七·三三%。選舉揭曉，季斯卡以得票率五〇·七%險勝獲四九·三%選票的密特朗。此次選舉結果對法國第五共和的政治有很大的影響，如同馬索教授 (Jean Massot) 所分析的，一是法國政治左右派兩極平均化的選舉現象；二是戴高樂派的衰弱，一九六二年以來，戴高樂派不但在選舉中屢戰屢勝，同時也握有國家權力的核心，然而此次選舉之後，雖然該黨仍在國會中扮演決定性的角色，但却失去了總統的寶座，法國政治運作也因此項改變而進入了另一個階段。^⑰

(四) 一九八一年的選舉（四月二十六日～五月十日）

此次選舉結果，左派贏得勝利，造成第五共和成立以來，左派首次贏得總統選舉而執政，在法國政治史上，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選舉之初，左右兩派內部都發生了一些衝突。在右派方面，自一九七六年以來，席哈克就與季斯卡交惡，貌合神離。在左

註⑮ Jacques Chapsal et Alain Lancelot, *La vie politique en France depuis 1940*, P. U. F., Paris, pp. 621-622.

註⑯ *Ibid.*, pp. 654-655.

註⑰ Jean Massot, *La Présidence de la République en France*,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Paris, 1986, p. 105.

派方面，自一九七七年共產黨與社會黨的「左派聯合執政」計畫失敗後，密特朗與馬歇之間也僅是維持選舉上必要的合作而已。事實上，他們四人都是各懷鬼胎，互相抵制。在此背景下，左右派的政黨都自己參選，一方面是抱姑且一試的心理，再方面是了解該黨的選舉實力。第一輪投票結果中，最令人訝異的是共產黨的選票一落千丈，僅得一五·三四％的選票，比其平均選舉得票率少了五％。這個情形顯示出，選民不再恐懼社會黨與共產黨可能的聯合執政，大力支持密特朗，而得到二六％的選票進入第二輪決選。^⑧其次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季斯卡以二八％的選票居於領先，但却比他在一九七四年第一輪投票中低了五％，這對季氏而言是有些不利的。根據一般觀察，競選連任者較其他候選人佔有優勢。^⑨另外，席哈克獲得一四·五％。生態黨獲三％，其他的候選人，如前總理得布雷(Michel Debré)也都沒有超過一％的選票。第二輪選舉中，季斯卡與密特朗使出渾身解數，密特朗批評季斯卡的經濟政策每下愈況，季斯卡則聲稱，密特朗當選後勢必會與共產黨聯合執政，後果堪憂。投票結果，密特朗獲五二·二％的選票，擊敗了獲四七·八％選票的季斯卡，當選為法國第五共和第五任總統。

由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了解到，法國總統選舉基本上有三點特性，一是兩輪絕對多數決的直接選舉制度，造成政黨之間競爭激烈，總統權力加強的現象；二是第二輪的投票事實上就是左派與右派的決戰，倘使一方不能協力合作則必會失敗；三是此項選舉方式與一般所謂總統制的國家並無二致，因而若干法國法政學者將法國政治體制定義為「半總統制」(Régime semi-présidentiel)。

四、國民議會的選舉制度

法國國會是由參議院(Le Sénat)及國民議會(Assemblée Nationale)兩院組成。由於長久以來，參議院僅以區域代表性為主且又是間接選舉產生，故角色與功能日益減弱，因而一般研究立法部門與政治運作的學者，都以國民議會為主體。

法國自一八四八年起實施全民選舉以來，迄今約有一百四十年的歷史。最初僅有男性擁有投票權；一九四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行政條例，女性始享有投票權，一九四五年十月正式實施。另外，自一九七四年起，法國公民投票權由原來的二十一歲降為十八歲。^⑩在這漫長的歲月中，其國會選舉制度及政黨政治也歷經了多次的調整與變革。一九五八年以來，國民議會選舉是採取與總統選舉相同之方式，也就是兩輪多數決投票制。此項制度曾於一九八五年經執政的社會黨改為比例代表制。一九八六年三月

^⑧ Maurice Duverger, *Le système politique français*, P. U. F., Paris, 1985, p. 243.

^⑨ *Ibid.*

^⑩ Jean-Marie Cotteret et Claude Emeri, *Les systèmes électoraux, Que sais-je?*, P. U. F., Paris, 1983, pp. 15-20.

國民議會選舉中，右派兩黨獲勝，得到多數席位，再度透過立法程序將選舉法改回原先的兩輪多數決投票制。

行政上，法國共分為二十二個大行政區（*Région*相當於我國省之單位），九十五個省（*Département*相當於我國縣之單位），之下還有省轄區（*Arrondissement*）、鄉鎮區（*Canton*），最後再有三萬六千四百個左右的市鎮（*Commune*），居民則由五百人到百萬人不等。而在如此的劃分之下，又以省及市鎮為地方政治活動的重心。

一八四八年，選舉在法國初行之時是以省為選區單位，依照該選區應選出之名額，每位選舉人則在所有候選人當中圈選應選出之名額，候選人則依得票數之多寡及規定名額之內依次當選。此項選舉方式與目前我國現行之選舉方式稍微類似，惟我國以圈選一名為限。

第三共和之時，除了修改一、兩次外，選舉制度是採用兩輪單記多數決投票制。也就是說，除非某一候選人在第一輪投票中就能獲得過半數的選票而當選外，否則須進行第二輪的投票，在此情形之下，得票最多者即可當選。^②一九〇五年左右，當時社會黨人士勢力較弱，因此強烈反對兩輪投票制而主張比例代表制。一九一九及一九二四年，當時勢力龐大的激進黨人士（*Les Radicaux*）將選舉法修改為同一八四八年一樣的方式。兩次的選舉結果，激進黨人士都獲得了勝利。然而，一九二七年之時，為了因應當時的選舉情勢，激進黨人士與社會黨又聯合起來將選舉法改回兩輪投票制。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第四共和期間，選舉制度再度改為以省（*Département*）為選區單位的比例代表制。由於選舉結果對共產黨、社會黨及人民共和運動黨（*Le Mouvement Republicain Populaire M. R. P.*）較為有利，因此遭到成立不久的戴高樂派的反對。根據高格爾（*François Goguel*）和葛羅塞（*Alfred Grosser*）兩位教授的分析，由於比例代表制通常是由各政黨推出選舉名單，使得各政黨對候選人有較直接的影響力，而這種分配席位的方式，也致使各政黨多會利用策略，儘量與政見相似的其他黨派候選人聯合，共同競選，以爭取較多的席次。在這種情況下，國會中較缺乏穩定且堅強的多數黨，當然聯合政府也就容易分裂更迭，形成政策無法推行的局面。^②

一九五八年，第五共和成立之初，戴高樂即針對第四共和體制上的若干缺失而加以調整，以行政命令修改選舉法為第三共和時期的兩輪單記多數決投票制。而其中與第三共和時期所不同的是：一、在國民議會選舉中，採行一般所謂小選區制，將法國本土及海外領地劃分為五五二個選區（法國本土四六五個、海外省一六個、阿爾及利亞七一個），以便選出五五二個議員。此次選區的劃分，在選區人數與當選人數分配比例上較一九四〇年代進步許多。二是第一輪投票中的候選人必須至少獲百分之五的選票

註② Maurice Duverger, *Elements de droit public*, P.U.F., Paris, 1985, p.60.

註③ François Goguel et Alfred Grosser, *La politique en France*, Armand Colin, Paris, 1984, pp.70-71.

始得參加第二輪的競選（此項選票限額於一九六七年修改為百分之十，一九七六年又提高為百分之十二點五）。²³此一規定目的在減少激增的候選人數，避免小黨林立的現象，進而有利於國會多數黨的組成與穩定。

如此的兩輪單記多數決的選舉制度對法國的政治產生了以下三種影響：

（一）**代表性的不公平**——兩輪多數決的結果造成了代表性不公平的現象。也就是說通常獲勝一方的所得席次比率是遠超過其得票比率。如一九六八年的國民議會選舉中，戴高樂派以四三·七%的選票而獲得了七三%的席位。左派社會黨與共產黨兩黨以三六·七%的選票却僅獲得了一九%的席位。同樣地，左派社會黨在一九八一年六月以三七·八%的選票獲得了五八·九%的席位。由此可知，這種選舉制度可以造成某一政黨在並未獲得過半數的選票下，却能取得過半數的席位，而得以組成一個穩定的政府來推行政策。

（二）**聯合競選的策略**——在此種選舉制度下，左右派的各兩大黨必須聯合起來互相輔選才可獲得勝利。倘使左右派兩黨的其中之一在第二輪投票中拒絕與另一黨聯合，那麼，拒絕的這一黨必會損失慘重。譬如在一九五八年的國會議員選舉中，共產黨在第一輪投票中獲得一八·九%的選票，而在第二輪中拒絕與社會黨聯合競選。因此，投票結果僅得到二·二%的席位。然而在一九六二年的第二輪投票中，共產黨與社會黨重新聯合，互相輔選，結果兩黨以同樣的得票率（三四%）而比一九五八年多贏了六五個席位。反之，右派戴高樂派雖然得票率提高許多，由一八%增加到三二%，但也只多贏得五個席位而已。一九八一年六月左派在國民議會選舉的獲勝和一九八三年三月右派在全國市鎮選舉中領先都是與聯合競選策略有非常密切的關係。

（三）**穩定的國會多數黨**——如上所述，此項選舉方式雖然會造成一般所謂代表性不公平的現象，但却會有一個穩定的國會多數黨來支持政府政策的推行。許多法國法政學者及政治人物，如前憲法委員會委員羅勃教授（Jacques Robert）、前總理得布雷（Michel Debré）及前社會黨農業部長羅卡（Michel Rocard）等都非常贊成此種選舉制度。正如杜律傑在其新著法國人的共治（*La Cohabitation des Français*）一書中所再度強調的，唯有這種多數決的選舉制度才能產生一個真正具有代表性且又有效而穩定的政治制度。²⁴

五、一九八六年三月的比例代表制

一九八五年四月，執政的社會黨透過立法程序將國民議會選舉方式改為比例代表制。此項法案當時在法國政界造成了很大的

²³ Maurice Duverger, *Éléments de droit public*, P. U. F., Paris, 1985, p. 112.

²⁴ Maurice Duverger, *La cohabitation des Français*, P. U. F., Paris, 1987, p. 224.

震憾與爭論。農業部長羅卡也因持反對的意見而辭職，他認為社會黨將會使第五共和又回到第四共和時期多黨且政治不穩定的情況。此項制度就是將全國以九十五個省及六個海外領地為選舉單位，每個選區依選民的多少而訂出應選的名額。根據各省所分配的名額，大體上是五至七萬選民就可以有一位國民議會議員。經調整後，國民議會議員的總數由原有的四九一名增加到五七七名。候選人多由各政黨或政治團體以名單的方式推出，然後依所得選票的多寡及比例，以最高平均數來計算席位。其計算方法如下：

假設現有A、B、C、D四個候選名單（四個政黨）來爭取該選區所分配的五個席位，而這四個名單分別得票如左：

A名單：八二、〇〇〇票

B名單：五四、〇〇〇票

C名單：三二、〇〇〇票

D名單：二二、〇〇〇票

這四個名單的總票數是一九〇、〇〇〇票，用總票數來除以五（五個席位）則可得出選舉商數為三八、〇〇〇。第一次的席位分配是以各名單票數除以選舉商數，其結果如下：

A名單： $82000 \div 38000 = 2$ 得兩個席位

B名單： $54000 \div 38000 = 1$ 得一個席位

C名單： $32000 \div 38000 = 0$

D名單： $22000 \div 38000 = 0$

如此的分配之後，還有兩個席位尚未計算，依據「最高平均數」的算法，就是將每個名單再用其所得席位數加一來除，倘若在第一次分配時並未得到席位則用一來除，然後以所得商數最高者能分配得一個席位。

A名單： $82000 \div (2+1) = 27333$

B名單： $54000 \div (1+1) = 27000$

C名單： $32000 \div 1 = 32000$

D名單： $22000 \div 1 = 22000$

根據上列的結果，第四個席位則由C名單獲得。同樣地，由計算的結果得第五個席位是由A名單獲得。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六日的國民議會選舉就是依上述的方式來分配席位的，其結果如左：

政黨	得票率%	所得席位	席位率%
法國共產黨(P. C. F.)	九·八一	三五	六
社會黨人士	三三·一	二一六	三七
右派兩黨聯合	四三·一	二九一	五一
國家陣線(F. N.)	九·七	三五	六

三、誠如杜偉傑教授所分析的，這種選舉制度對一般小黨或是主張較極端的政黨較為有利，極右派國家陣線（*le Front National-F. N.*）在此次選舉中就獲得了將近一〇%的選票。在此情形下，國家容易造成多黨林立，國會也難有穩定而有效的多數黨，這對民主政治的運作而言，並不是很有利的。^⑤三月的選舉結果，我們可以看出右派兩黨共得了四三%的選票，但却只獲得勉強過半數的席位（二九一席），倘若以原有的二輪選舉方式，則右派應能獲得更多的席位。

如同前述，法國的選舉制度是可以透過行政命令（一九五八年的選舉制度）或立法程序（一九八五年的選舉法案）來修改。由於每種選舉制度皆有其利弊得失。因此，事實上，選舉制度也成為政治競爭的工具。一九八五年四月，社會黨修改選舉法的原困，一方面是為了實踐密特朗總統在一九八一年競選時所做的承諾；再方面是欲藉比例代表制而使處於劣勢的執政的社會黨在一九八六年三月的國民議會選舉中能少輸一些。社會黨如此策略的運用，使得右派兩黨在贏得國民議會選舉後，不多久，再度將選舉制度改為原先的兩輪單記多數決投票制。

六、結語

由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了解到目前法國的總統選舉與國民議會選舉都是採取兩輪多數決的制度，此種選舉制度也構成了法國政治的特色之一。一般而言，法國人對總統統選舉制度可以說已達成了一種共識，較不會引起爭議。然而，其問題在於：一、國民議會選舉方式的問題——基本上，右派人士多贊成兩輪多數決制，而左派社會黨、共產黨以及極右的國家陣線則較主張比例

由以上的選舉結果，我們可以有四點觀察：
 一、比例代表制按得票數分配名額的方式，可以避免選民與當選人比例不平均的現象。例如在兩輪多數決的選舉方式下，在巴黎選區，差不多七萬人可以選出一位國會議員，而在艾森(Essonne)選區中，却是二十四萬人才選出一位。
 二、比例代表制能夠正確地反映出分歧的政治意見。此種依照各個政黨或政治團體得票比例多寡來分配席位的方式，以代表性的觀點而言，這是相當公平和民主的。

代表制。倘使左派贏得五月的總統大選，則很可能會再度修改選舉制度。二、總統任期縮短的問題——一九八六年三月起，法國進入「左右共治」的階段。一般說來，法國人並不完全反對此種經驗，但是却不希望它長久持續下去。事實上，造成此種現象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總統任期七年及國民議會任期五年相互交錯的關係，再者，許多法國人也早已感覺七年的任期似乎太長了些，可以縮短。龐畢度總統在位之時就曾提出縮短任期為五年的計畫。因而，倘使將任期改為五年，就可以避免「左右共治」這種矛盾而不協調的現象。目前總統選舉正如火如荼的展開，密特朗、席哈克及巴爾皆各自使出渾身解數全力以赴。不過，無論是那一位當選，都將會面臨這兩項重要的問題。

(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完稿)

芮正皋 新著

法國憲法與「雙頭政治」

本書係淡江大學區域研究中心叢書，內容分為「法國憲政體制及運作」、「拓展對外關係」、及「其他」三編之各類文章，並附錄「法國憲法原文及中英文譯文」。作者為法國巴黎大學法學博士，曾任中華民國駐上伏塔、甘比亞、象牙海岸等國大使，及淡江大學教授兼歐洲研究所所長。現任淡江大學教授兼區域研究中心執行長、外交部顧問等。全書二十五開本，內文二六六頁。

定價：每冊新臺幣二百元

總經銷：三民書局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